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自费药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25220180928022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并因该事故在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所支出的下列一项或多项赔付项目，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金额内赔偿：

（一）不属于保险单签发地县级或市级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甲类、乙类药品范围的其他药品费用，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全额自费药”保险金额为限。；

（二）属于保险单签发地县级或市级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乙类药品的药品费用，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乙类药品费”保险金额为限。其中，保险人针对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负责赔偿：

1. 有社保：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对于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药品费用补偿；

2. 无社保：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药品费用补偿。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药品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全额自费药、乙类药品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付项目或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五条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